

肆、專題報告：年會側邊會議紀實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組長暨法務部調辦事檢察官 蔡佩玲

一、前言

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簡稱APG）第21屆年會於107年7月23日至27日於尼泊爾加德滿都舉行，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跨部會代表團共計32名代表成員與會。

本次會議期間，我國代表團與年底即將來台進行評鑑之評鑑團成員會晤進行側邊會議，評鑑團成員來自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秘書處代表3位，以及南韓、孟加拉、巴基斯坦、泰國、印尼、美國等代表共計9員。自107年3月16日我國成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後，第三輪相互評鑑籌備工作在共計37個機關單位、31個產業努力合作下，陸續完成國家風險評估報告、國家技術遵循報告、國家效能遵循報告，並於107年7月5日正式提交上開報告予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秘書處。期間包括106年9月開始至107年4月間，由外籍顧問協助進行四次大規模國家風險會議，也包括106年12月及107年4月對於公部門與私部門所進行的模擬評鑑會議，還有近千次周邊由各機關單位與私部門進行之宣導與評鑑籌備會議。籌備工作的漸進完成相當不容易，我國能準時提交具有相當品質的國家級報告，為自己爭取最佳國際信譽。

本次年會期間，我國代表團與評鑑團利用年會進行的議程空檔與評鑑團召開側邊會議，主要是為了8月下旬會前會（Pre-Mutual Evaluation，簡稱Pre-ME）及11月上旬現地評鑑（On-site Mutual Evaluation）行政事務進行意見交換，並初步了解評鑑團之相關需求。一般召開側邊會議，主要是利便受評鑑國能在相關之評鑑籌備工作中更順利，畢竟籌備工作統籌中，涉及許多場地及與會人員餐飲安排，而許多議程又因應評鑑團之準備程度陸續有變動機會，對於評鑑團而言，也能在前往受評國家前先提出重要需求，因此側邊會議雖非評鑑流程必要，但近來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秘書處之作法，傾向利用年會期間進行側邊會議之安排。

二、會議內容

為使側邊會議進行更有效率，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在會前備妥側邊會議議程內容及評鑑團來台相關資訊參考手冊予評鑑團參考。側邊會議中，重點如下：

- （一）評鑑團對於我方及時繳交報告，並且在相關事務的行政資源投入特

別讚許，也謝謝我方安排禮遇通關等細節，更表示我國之技術遵循與效能遵循報告的整備相當完整清晰，深深助益評鑑團對於我方之理解。

- (二) 評鑑團由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秘書處主管David Shannon擔任團長，原定含團長共計8名成員，此次在側邊會議中新增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秘書處專員GIMO，該員曾在銀行業界長期服務，熟悉銀行實務。因此我國評鑑團成員共計9人。
- (三) 由於會前會與現地評鑑參與之總人數分別高達300人及600人，而場地及餐飲等安排細節與議程相關，評鑑團與我方也就議程及場地安排及後續追蹤等情形進行細部討論。評鑑團表示正式會議中評鑑團會視必要性，分為兩小組同步進行會議，請我方再予協助場地安排。
- (四) 評鑑團收受我方報告後，已陸續提出許多疑問及待補資料清單，我方與評鑑團併確認後續追蹤回復方式。
- (五) 評鑑團表示臺灣向來以友善好客聞名，但在評鑑程序規定中，評鑑員應避免接受受評鑑國昂貴禮物與飲宴，特別向我方表達在相關行程與細節的安排上，能避免雙方困擾，也希望我方善解評鑑員的立場。
- (六) 評鑑團表示已針對我國相關資料進行蒐集，將整理提出評鑑範疇清單(scoping note)予我方參考。
- (七) 評鑑團提及為便評鑑準備，希望能在年會結束後一週內取得我國之國家風險評估報告，我方應允。

三、意見交流

我國代表團與評鑑團在此次會晤後，評鑑衝刺期進入最後倒數計時100天。後續評鑑團將於107年8月下旬到我國進行會前會，了解釐清相關書面資訊之正確性，並確認正式評鑑之重點項目，此階段原則上僅部分公部門代表與會。後續評鑑團將正式於107年11月5日至16日到我國進行現地評鑑(On-Site)，屆時將有正式的開幕式，並由所有公、私部門代表接受評鑑。第三輪相互評鑑是我國對於國際呈現金流秩序上努力的最好機會，也是為自己爭取未來商機的最佳展現，期望評鑑能有好的成績。